

民航发〔2022〕10号

##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深化航空医疗救护联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通用航空公司：

2019年3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印发《航空医疗救护联合试点工作方案》以来，全国已有600多家医疗机构与30余家通用航空企业达成开展航空医疗救护工作意向，每年开展航空医疗救护飞行近2000小时，救助伤患者2000余人，为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构筑起“空中生命线”。

为进一步提升航空医疗救护能力，中国民用航空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深化拓展试点，推动制度固

化、成果转化,促进航空医疗救护业务实现广泛覆盖。现就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 试点目标。**

在前期试点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航空医疗救护范围,逐步完善航空医疗救护服务标准,推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覆盖广泛、模式多元、服务优质的航空医疗救护体系,更好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二) 任务期限。**

自本通知印发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试点范围。**

试点单位包括前期试点通知公布的医疗机构、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筛选新增的医疗机构(附件 1)和民航地区管理机构筛选的通用航空企业(附件 2)。

## **二、深化试点任务**

### **(一) 完善地面保障。**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试点医疗机构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公布现有医疗机构直升机起降场地目录清单,摸清现有存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民航地区管理机构积极协调、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在医疗机构、高速公路、体育场馆、户外景区等规划、改造建设直升机起降场地,织密航空医疗救护网络。

### **(二) 畅通空中通道。**

民航地区管理机构要督促各地飞行计划审批管理部门加强与军方管制部门的沟通协调,认真组织落实航空医疗救护飞行计划审批“绿色通道”,进一步简化计划审批程序;协同军方、卫生、应急、体育、文旅等单位科学划设常态化航空医疗救护“生命航线”。

### (三)加大专业培训。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民用航空局加强对国家航空医疗救护培训基地及相关行业组织的指导,及时完善并更新航空医疗救护培训大纲、教材、课程、考纲及题库等培训资料,按需定期组织培训,制定上机人员(航空器驾驶员除外)培训质量认定标准。依托国家航空医疗救护培训基地及行业组织,加强对上机人员(航空器驾驶员除外)培训机构的业务指导,适时增加培训机构数量,提升培训质量,增强培训能力供给。参与试点的医疗机构、通用航空企业要将航空医疗救护业务培训纳入日常培训范畴,定期组织实地演练。鼓励并支持试点医疗机构所在地区的高等医学专业院校加大航空医疗救援专业人才培养力度,研究开设相关专业,培养高质量航空医疗救护人才。

### (四)制定标准规范。

中国民用航空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相关标准,明确航空医疗救护运营条件、实施流程、服务标准、适应症指南、设备药品和人员(航空器驾驶员除外)资质等要求。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民航地区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试点单位和行业协会组织的指导,及时总结提炼试点经验。民航地区管理机构要做好机上专

业救护设备加改装适航批准工作,提高加改装时效。

### **(五)探索发展模式。**

试点医疗机构要加强与通用航空企业的沟通配合,并于2022年10月底前明确业务合作关系和模式。通用航空企业要恪守“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原则,夯实安全运行“三基”,强化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在严格遵章运行、确保飞行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发具有市场潜力的航空医疗救护服务产品。鼓励社会资本、保险机构、慈善和公益组织积极参与航空医疗救护事业,不断创新发展模式,优化服务供给。探索航空医疗救护区域合作发展,共建区域一体化发展模式,实现资源优化共享,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和使用效率。

## **三、加大保障力度**

###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民航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共促的原则,联合制定出台省域范围内的航空医疗救护实施方案,统筹医疗救护资源和通用航空力量,持续推进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取得实效。

### **(二)优化协同机制。**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民航行业管理部门要完善航空医疗救护联合试点议事协调制度,建立常态化交流、沟通机制,定期跟踪试点工作进展,及时发现问题,联合协调解决。加强与军队有关部门及应急、体育、文旅、公安等相关职能单位的对接联系,建立各方联动、上下贯通、协同高效的航空医疗救护响应机制。

### (三) 注重宣传引导。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宣传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普及航空医疗救护常识,鼓励创新发展,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氛围。加强与媒体互动,积极宣传报导经验做法、典型事例、先进人物团队,提高航空医疗救护群众认可度和社会关注度。

### (四) 强化试点评估。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民航行业管理部门要统筹医疗救护资源和通用航空力量,探索符合各自区域的航空医疗救护模式,鼓励相关区域联动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民用航空局将根据工作需要,对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民航地区管理部门及试点单位的推进工作进行跟踪评估,总结经验,及时评价,并依据试点实际情况,对试点范围、内容等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1.航空医疗救护联合试点医疗机构名单

2.航空医疗救护联合试点通用航空企业名单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2月14日

## 附件 1

## 航空医疗救护联合试点医疗机构名单

序号	省市	试点城市	试点医疗机构	
1	天津市	天津市	医院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
2				天津市天津医院
3				天津市人民医院
4			院前医疗机构	天津市 120 急救中心
5	山西省	太原市	医院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6				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
7				山西省人民医院
8				太原市中心医院
9		院前医疗机构	太原市急救中心	
10		大同市	医院	大同市第五人民医院
11			院前医疗机构	大同市急救中心
12		长治市	医院	北大医疗潞安医院
13				长治市人民医院
14				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
15		运城市	医院	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医院
16			院前医疗机构	运城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17	辽宁省	沈阳市	医院	辽宁省人民医院
18	浙江省	杭州市	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19				浙江省人民医院
20		绍兴市	医院	绍兴市人民医院
21			院前医疗机构	绍兴市急救中心
22		温州市	医院	温州市人民医院
23			院前医疗机构	温州市急救中心
24		嘉兴市	医院	嘉兴市第一医院
25			院前医疗机构	嘉兴市急救中心
26		安徽省	合肥市	医院
27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8	芜湖市		医院	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29				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30	院前医疗机构	芜湖市急救中心		
31	河南省	郑州市	医院	河南省人民医院
32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3		南阳市	医院	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34				南阳市中心医院
35				南阳南石医院

36	湖南省	株洲市	医院	株洲市中心医院
37		怀化市	医院	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38	广东省	广州市	医院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39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40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41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2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43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4				深圳市
45		珠海市	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46				珠海市人民医院
47			院前医疗机构	珠海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48		汕头市	医院	汕头市中心医院
49				院前医疗机构
50		东莞市	医院	东莞市人民医院（万江院区）
51				院前医疗机构
5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医院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3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55		梧州市	医院	梧州市人民医院
56		柳州市	医院	柳州市人民医院
57				柳州市工人医院
58	海南省	海口市	医院	海南省人民医院
59				海口市人民医院
60				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61		院前医疗机构	海南省急救中心	
62			海口 120 急救中心	
63		三亚市	医院	三亚市人民医院
6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医院
65	院前医疗机构			三亚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66	云南省	昆明市	医院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67				院前医疗机构
68	普洱市	医院	普洱市人民医院	
69	甘肃省	兰州市	医院	甘肃省人民医院
70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71		院前医疗机构	甘肃省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72	张掖市	医院	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	
73	青海省	西宁市	医院	青海红十字医院
74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医院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院前医疗机构	银川市紧急救援中心

## 附件 2

### 航空医疗救护联合试点通用航空企业名单

序号	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	通用航空企业名单
1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华彬亚盛通用航空（北京）有限公司
2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3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		山西金笠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5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	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6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上海新空直升机有限公司
7		南京若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8		浙江德盛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9		九九九空中救护有限公司
10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1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2		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东部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5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6		四川三星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7		重庆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8		贵州盘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9		贵州义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		英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1		云南凤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2		七彩云南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3		拉萨雪鹰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4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25	中飞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6	甘肃公航旅金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7	青海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8	民航新疆管理局	新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抄送：民航西藏区局、各监管局，中国航空运输协会、中国医学救援协会。

---

民航局综合司

2022年2月15日印发

---